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，无法满足回购条件，且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，经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。

二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（第六十六次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，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朱厚佳 陈晟 陈嵩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